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丁昭萃

代 理 人 劉冠廷律師

張道鈞律師

相 對 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代 理 人 吳婕華律師

郭瑋萍律師

尹景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抗告人自民國85年4月12日起，於相對人在新北市林口區經營之美麗華高爾夫球場擔任桿弟工作。而抗告人須遵守相對人制定之桿弟管理規則，依排班上班，不得任意自行調整，且須經主管核可，如有違反相關請假程序，相對人有權懲戒，對桿弟之考核、晉升、評分有實質影響力。又相對人球場分H、A、B、C級共4個等級，桿弟出班費用依等級高低有不同，且桿弟於服務擊球來賓外，亦需為相對人從事撿拾責任區落葉、補沙，按班別每周換班輪值日生，颱風天後至球場撿拾落葉後才能出班，可知相對人對在其球場擔任桿弟之工作人員具有高度之管控權。再抗告人擔任桿弟係為蒞臨相對人球場擊球之客戶服務，客戶到球場消費為相對人之主要營業活動，抗告人係為相對人上開營業活動目的而從事桿弟工作，並非為自己經濟而活動。此

01 外抗告人提供之桿弟服務、補沙、挖果嶺、撿拾落葉樹枝、
02 輪值日生等勞務，係納入相對人整個事業活動、生產組織體
03 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足證兩造間具有經濟、
04 人格及組織上從屬性，確為僱傭關係甚明。另抗告人於112
05 年2月1日工作時，相對人桿弟組組長林晏如不當指派不符安
06 全搭乘人數之2人座球車（下稱系爭球車）供抗告人及2位球
07 客搭乘，並由球客即訴外人李聰江駕駛，抗告人迫為球客安
08 全考量而站立於系爭球車之後踏板，發生自系爭球車跌落之
09 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造成左手骨折、右膝平台骨折
10 等傷害，並住院開刀治療，目前仍持續復健治療，自得請求
11 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包括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
12 9962元及薪資補償28萬4425元共計44萬4207元（應係44萬43
13 87元之誤算）等情。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
14 規定，聲明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二)相對人應給付
15 抗告人44萬4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就系
17 爭職災追加請求權基礎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3
18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483條之、487條之1及職業安全
19 衛生法第5條，並擴張請求賠償金額至270萬2400元。並以相
20 對人於抗告人不能工作期間之特別休假仍應發給工資27萬94
21 42元，及抗告人符合勞基法第53條自請退休資格，以113年9
22 月24日為最後工作日，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
23 相對人應給付之退休金為248萬0762元等情，追加請求相對
24 人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7萬9442元及退休金248萬0762元（下
25 合稱系爭追加，見原法院卷三第317至333頁）。原法院以系
26 爭追加部分，與原訴難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復有礙於相
27 對人於訴訟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而裁定駁回。抗告
28 意旨略以：抗告人提起系爭追加所請求調查證據內容皆屬原
29 訴本應調查之證據，自無將使訴訟之終結延滯；且抗告人因
30 傷難以回歸職場，方於訴訟進行中向相對人自請退休，及特
31 定確認僱傭關係之起訖時點，就特休未休工資及退休金之請

01 求，皆係以原確認僱傭關係之時間範圍為前提，並無請求原
02 因事實非屬同一之情形，原裁定認抗告人追加不合法，確有
03 違誤，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
05 一，或被告於訴訟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
06 論者外，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
07 5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
08 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
09 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
10 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
11 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
12 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
13 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方屬之。又訴之追加，係利
14 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故為追加時，固須有原訴訟程
15 序之存在，惟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後，
16 即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而能獨立存在，不因嗣後原訴已經
17 判決確定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12號判例參
18 照）。

19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審理中之113年9月26日提起民事追加
20 起訴狀，關於系爭追加（即請求特別休假工資27萬9442元及
21 退休金248萬0762元部分）雖未得相對人同意，惟抗告人系
22 爭追加，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均係本於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3 與否而生之糾紛，於社會事實上具有共通性及關連性。且抗
24 告人所提訴之追加，係在原審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前以
25 其因遭遇系爭職災無法工作，相對人就其不能工作期間之特
26 別休假應依原領工資數額發給，及其已符合勞基法第53條各
27 款自請退休資格，乃以113年9月24日為最後工作日，請求相
28 對人給付依勞基法第55條第1條第1款計算之退休金（見原法
29 院卷三第328至333頁）所為，堪認關於抗告人追加請求特別
30 休假工資及退休金部分，與其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
31 追加之訴均得加以利用，可於同一程序加以解決，無庸重複

01 審理，且可避免裁判矛盾。準此，堪認本件原訴及追加之
02 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基礎事實同一
03 之追加要件。且依上情，亦可認抗告人所提訴之追加對相對
04 人防禦權之保障並無重大影響，亦未損及其等之審級利益及
05 訴訟終結，依上開說明，本件追加之訴應為合法，自應准
06 許。至原法院雖已將原訴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在案，惟揆諸
07 前開說明，縱已無從合併審理，但仍不影響本件追加之訴獨
08 立存在之訴訟拘束效力，併予敘明。原裁定駁回本件抗告人
09 追加之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0 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
11 妥適之處理。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4 勞動法庭

15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6 法 官 戴嘉慧

17 法 官 林佑珊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蕭毓婷